

附件 4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人大代表专项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易门县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易发〔2022〕14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人大常委会及各代表小组

四、项目基本概况

易门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共计 181 名，结合实际，把 7 个乡镇（街道）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县级人大代表进行编组，共编为 8 个代表小组。一是代表小组活动原则上每季度开展 1 次，每年不少于 2 次，活动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二是各代表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活动；三是代表小组日常活动由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各代表小组组长组织开展；四是各代表小组要结合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履职档案和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认真记录开展活动的情况、视察单位和联系选民情况及代表反映的问题、

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内容；五是代表小组活动要注重实效，做到活动规范化、经常化。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以人大代表工作站或人大代表联络室为平台，积极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二是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三是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检查等，协助政府推进工作；四是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向选民汇报自己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五是总结、交流代表活动的经验，提高活动的实效和水平。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县人大代表专项活动经费，统一由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资金 18.00 万元。具体支出进度和资金支出安排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七、项目实施计划

各代表小组（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小组）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1 次，每年不得少于 2 次。活动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代表履职积极性，充分发挥代表作用。